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變更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 _____、_____ 雙方離婚，

原約定子(女) _____ 由 父
母 父母共同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

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重新約定由 父
母 父母共同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

特立本書約為憑。

此 致

南投市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約定書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